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主要交易
出售物業**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正式協議詳情.....	4
3. 物業資料.....	5
4. 進行出售之理由及好處	6
5. 出售之財務影響.....	6
6. 所得款項用途.....	6
7. 本集團之資料.....	6
8. 買方之資料.....	6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6
10. 股東特別大會.....	7
11. 推薦意見.....	7
12.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1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正式協議向買方出售物業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就出售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	指	賣方給予買方在先決條件規限下購買物業之選擇權
「物業」	指	位於12th Floor, Southpoint, 200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之商業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038平方呎
「買方」	指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MI企管(私人)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董事：

黃進益博士(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總裁)
余建得先生
賈輝女士
黃傳福先生
蔣一任先生
梁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陳健生先生
黃鎮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
602室

**主要交易
出售物業**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宣佈，賣方自買方收取不可退回出讓金230,000新加坡元，並就按代價23,000,000新加坡元出售物業向買方授予選擇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宣佈，買方行使選擇權，向賣方額外支付920,000新加坡元及就買賣物業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

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因於出售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出售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資料。

正式協議詳情

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SMI企管(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imite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先決條件

此交易須待本公司就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遵守上市規則，並獲得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如有)後，方告完成。

賣方或買方均無權豁免上述條件。

將予出售之物業

物業為位於12th Floor, Southpoint, 200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之商業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038平方呎。

物業將以交吉方式出售。於出售後，本公司新加坡辦事處將會遷往151 Chin Swee Road, #04-08,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 169876，而年度租賃開支約為112,000新加坡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

出售代價為23,000,000新加坡元，有關金額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獨立估值師對物業進行之估值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經及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230,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簽立選擇權時支付；
- 920,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買方行使選擇權時支付；
及
- 21,850,000新加坡元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星期內完成出售時支付。

儘管物業估值為25,000,000新加坡元，有鑑於新加坡物業資市值反覆不定，董事仍然認為，代價23,000,000新加坡元屬公平合理。

完成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賣方將向買方退回所有買方向賣方支付之款項，連同按年利率1.3厘每日計算之應計利息，惟不作出任何賠償或扣減。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出售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完成。

物業資料

物業為位於12th Floor, Southpoint, 200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之商業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038平方呎。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產生之未經審核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543	993
除稅後虧損淨額	543	993

董事會函件

出售之理由及好處

出售為本集團提供理想機會變現其於物業之投資。董事預期，償還有關物業之銀行貸款及開支後，出售將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9,937,000新加坡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物業之賬面值約為21,7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透過比較法按公開市場基準所作估值則為25,000,000新加坡元。代價超出物業帳面淨值之差額約為1,300,000新加坡元。

出售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物業後，本公司預計其綜合資產淨值將因償還有關物業之銀行貸款令負債減少而整體增加，而出售物業則令資產減少。

於審核完成後，本公司預期錄得出售產生之綜合收益約946,000美元，有關金額乃參考物業帳面淨值約21,700,000新加坡元及出售代價23,000,000新加坡元按1美元兌1.3740新加坡元之匯率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所得現金款項將用作支付有關出售之開支263,000新加坡元；償還有關物業之銀行貸款總額約12,800,000新加坡元；餘額9,937,000新加坡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合板、單板、地板及其他有關木製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務及物流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及14.74(1)條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因於出售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進益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1. 債務聲明

借款及其他已動用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69,807,000美元，茲分析如下：

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若干存貨、若干應收帳款、若干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66,351,000美元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936,000美元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76,000美元
無擔保及無抵押	2,444,000美元

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帳面值約47,578,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 (ii) 本集團帳面值約2,889,000美元之租賃土地作為抵押。
- (iii) 本集團帳面值約7,214,000美元之若干存貨作為浮動押記。
- (iv) 本集團約2,050,000美元之若干應收帳款作為浮動押記。
- (v) 本集團約600,000美元之若干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浮動押記。
- (vi) 本集團約179,000美元之若干銀行結餘作為浮動押記。
- (vii)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viii)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就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向多家銀行作出之個人擔保。

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尚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惟視乎能否實施成本削減措施，獲股東財務支持，獲銀行繼續支持及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而定。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財務及營運前景

董事認為，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狀況可進一步改善。

儘管全球經濟復甦之路漫長，經濟在出現些微困阻下仍有復蘇跡象。環球貿易結餘將於短期內逐步改善，董事相信，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合板以及其他相關木製品之核心業務將會穩健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維持其與客戶及供應商之良好關係，並鞏固與主要合板採購公司之策略連繫。本集團將利用持續減省成本措施充分運用營運現金流，同時革新產品及改善品質。董事亦相信，中期策略連同積極之風險管理將有助帶來更正面回報。董事亦將會謹慎物色合適之商機，以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Chesterton Suntec International Pte Ltd就評估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之價值所編製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Chesterton Suntec International Pte Ltd
9 Temasek Boulevard #06-01
Suntec Tower Two
Singapore 038989

Tel: (65) 6221 8228 Fax: (65) 6533 4339
Email: chesterton@chestertonsuntec.sg
<http://chestertonsuntec.sg>

Co. Reg. No. 198404370K

敬啟者：

位於200 CANTONMENT ROAD, SOUTHPOINT, SINGAPORE (郵編：089763)
之12樓辦公室單位

1.0 指示

吾等茲遵照閣下指示，對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將出售之物業進行估值，並確認已視察該物業，作出有關調查及查詢，亦已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估值日期」)市值之意見。

2.0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吾等將市值界定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就有關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在各方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成交金額」。

3.0 業權調查

吾等已就物業向新加坡土地管理局進行土地查冊。然而，吾等並無驗證有關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修訂。所用一切文件僅供參考。

4.0 估值方法

吾等按公開市場基準以直接比較法對物業進行估值，乃假設物業可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以現狀交吉售出，並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銷售憑證。吾等已於可資比較個案與目標物業間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彼此在面積、年期、地點、狀況、當時市況及影響其價值之所有其他相關因素方面之差別。

5.0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物業於公開市場出售，並無憑藉足以影響物業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夥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而獲益。

此外，吾等並無考慮有關或影響物業銷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權利，吾等之估值亦假設不存在任何形式之強制銷售。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結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或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假設物業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6.0 估值之考慮因素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貌及內部。吾等於視察過程中已仔細留意樓宇瑕疵，惟並無進行樓宇或結構測量，故不就腐朽、蟻蝕或蟲鼠為患或損毀等情況發表任何意見、建議、聲明或保證。吾等並無測試樓宇服務設施，並假設可正常運作。

吾等按照新加坡測量師及估值師協會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urveyors and Valuers) 頒布之估值準則及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 (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進行估值，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7.0 備註

吾等聲明，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亦無於 貴集團或經評估物業或所報告估值中擁有任何現有或預計權益。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602室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Chesterton Suntec International Pte Ltd

高級執行董事

Chng Shih Hian

新加坡國立大學B.Sc (Hons)(Est. Man)

里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

工商管理碩士(建築及房地產)

新加坡測量師及估值師協會(SISV)會員

持牌估值師(土地及樓宇)

(牌照編號：AD041-2006472D)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Chng Shih Hian先生為合資格估值師，於新加坡物業估值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將於新加坡出售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現況下之市值
(新加坡元)位於200 Cantonment Road #12-00
Southpoint
Singapore (郵編：089763)
12樓之辦公室單位

25,000,000元

估值證書

貴集團將於新加坡出售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四日 現況下之市值
位於200 Cantonment Road Southpoint 12樓之辦公室單位	物業包括一幢於 一九八七年前後 落成樓高16層之高 層辦公室樓宇12樓 全層。 該樓宇有三層地 庫停車場。 物業以分契業權證 書持有，法定編號 為TS 23 – U2883L。 物業屬永久業權 產業(永久業權)。 整層之樓面面積 約為1,490平方米 或16,038.36平方 呎。 二零零八年總規 劃為商業用途，總 地積比率為4.4。	貴集團表示，於估 值日期，部分物 業(#12-01)為業主 佔用，餘下部分 (#12-02)則訂有租 賃協議。 現有除稅前月租 為69,021.50新加坡 元。 並無空置空間。 根據上市規則第 5.06(5)條，該物業 獲分類為持作自 用物業。	25,000,000 新加坡元

附註：

1. 物業之註冊分契擁有人為SMI企管(私人)有限公司。
2. 註冊分契擁有人應佔整個地段共同物業之比例為1500份中之100份。
3. 物業已抵押予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B)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信託權益 (附註2)	佔股權總數	
				總數	百分比
黃進益博士	24,827,600	24,827,600	394,944,000	444,599,200	27.90%
黃種嘉先生	—	—	394,944,000	394,944,000	24.79%
余建得先生	5,887,320	—	—	5,887,320	0.37%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ealth Summit Holdings Limited持有24,827,6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黃進益博士持有Wealth Summit Holdings Limited發行在外股份10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he Peace Trust之信託人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394,944,000股本公司股份。黃進益博士及黃種嘉先生為the Peace Trust之受益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

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C)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及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D)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E)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長黃進益博士(P.T. Sumatra Timber Utama Damai (「P.T. STUD」)之總監)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P.T. STUD之總監)分別擁有P.T. STUD之個人及公司權益約2.82%及3.31%。

P.T. STUD為貨櫃底板之主要製造商，其管理團隊由專業人士與黃進益博士之聯繫人士及家族成員組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T. STUD錄得銷售額約888,000美元，按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千美元
合板	769
薄膜貼面合板	119
	<hr/>
合計	<u>888</u>

P.T. STUD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工業合板及其他二次加工合板製品，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合板、單板及消費木製品生產及分銷之業務。因此，P.T. STUD

之業務並無且將不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再者，黃進益博士及黃種嘉先生並無參與P.T. STUD之日常業務運作。此外，P.T. STUD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將不會製造本集團現時生產或日後可能生產的合板製品(但不包括P.T. STUD現時生產之產品)，以免與本集團互相競爭。黃進益博士亦承諾，只要彼為本公司及P.T. STUD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將盡力促使P.T. STUD遵守其承諾。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F)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G)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Chesterton Suntec International Pte. Ltd.	環球房地產服務集團，由新加坡測量師及估值師協會會員(Member of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urveyors and Valuers)組成之專業估值團隊，於地方、地區及國際層面提供全面服務

Chesterton Suntec International Pte. Ltd.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估值證書，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Chesterton Suntec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並無以實益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且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H)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正式協議；
- (b) 選擇權；
- (c)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有關配售265,540,000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 (d)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出售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買賣協議；
- (e)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有關收購林區特許權若干權益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終止；及
- (f)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有關出售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終止。

(I)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秘書為劉健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J)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至174號越秀大廈6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Chesterton Suntec International Pte. Ltd.之估值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I企管(私人)有限公司(「賣方」)與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imited (「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協議(「正式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位於12th Floor, Southpoint, 200 Cantonment Road, Singapore之商業物業(「物業」)，物業將以交吉方式出售，代價為23,000,000新加坡元(註有「A」字樣之正式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致使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之行動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彼等認為就使正式協議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之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其他事宜及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進益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